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有關經續訂專利權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2日、2007年4月3日及2010年4月16日就專利權協議分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顧問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續訂協議，以續訂專利權協議。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將為期3年，其後如訂約雙方同意及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繼續以三年為期續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為108,000,000港元。

由於顧問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交易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2日、2007年4月3日及2010年4月16日就專利權協議分別刊發之公佈。專利權協議乃訂立以規管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若干技術支援，並根據協議之條款將於2012年12月31日止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顧問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續訂協議，以續訂專利權協議。

2.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之條款

年期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將為期3年，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如訂約雙方同意，則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將於下一個三年期間繼續有效（及繼續每次以三年為期），而延續至下一個三年期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費用及款項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之每個財政年度向顧問支付之款項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之0.4%。

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之費用須於本公司編製及採納於須付該費用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後30日內支付。

商標

根據經續訂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

- (a) 於該地區內就業務使用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之內就業務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 (c) 於該地區及中國之內就下列各項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椅及餐廳之美食中心。

技術支援

顧問須向本公司披露系統之詳細資料，並向本公司授出就業務使用系統之非獨家權利。

不競爭

顧問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顧問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以獨自或聯同任何人士之方式)以於該地區內之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從事或擁有或經營零售業務。

3. 上限金額

過往數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專利權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根據專利權協議 本公司須向顧問 支付之費用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4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5	21

上限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為108,000,000港元。

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百貨店及超市連鎖店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零售增長、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在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增長、視乎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及營運需求而為本集團在未來三年預期開設之新商店所帶來進一步的銷售增長提供彈性的額外緩衝以及人民幣潛在升值。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知悉商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廣受大眾認識，且為本集團經營及成功所必需。此外，由顧問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資訊及專業知識組成的系統亦可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商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訂立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將確保本公司以合理之條款使用商標及系統。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顧問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該交易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ii)該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交易之條款及上限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由於奧野善德先生、鈴木順一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可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由於顧問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顧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

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5%，故該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限，僅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顧問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問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服務，以及經營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公司」	指	就訂約方而言，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訂約方或受該訂約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公司、商號、集團或其他實體，惟於提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時，此詞彙不應包括顧問及由顧問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除外)，及於提述顧問及其聯屬公司時，不應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修訂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i)擁有或(ii)擁有及經營零售業務
「上限」	指	根據經續訂專利權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直接銷售範圍」	指	(i)展示客戶商品之樓面空間；(ii)附屬於上述樓面及與其有關之設施佔用或使用及客戶可進出之樓面空間，包括走廊、收銀櫃檯、客戶服務櫃檯、休息區、洗手間及育兒房；及(iii)本公司授權予第三方以其本身名義及自行經營之樓面空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顧問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多類型商店」	指	擁有下文所載特色之零售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商店內為下文所述三個類別或部門其中至少兩個之共同組別，於各類別或部門設有廣泛系列之客戶商品。 <p>所述三個類別或部門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衣物、鞋類及配飾；

(b) 不包括本釋義(a)及(c)分段之家居用品及日常物品，但包括廁具、化妝品、電器及電子器材及產品、工具及五金製品以及家用器皿；及

(c) 食品；

(ii) 佔用超過5,000平方米之直接銷售範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利權協議」	指	經修訂協議修訂及經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之技術支援協議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	指	經2010年4月16日訂立之續訂協議續訂，其後經2012年12月28日訂立之進一步續訂協議進一步續訂之專利權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物中心」	指	設有各種類型商店之商用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店及食肆
「特色超市商店」	指	所出售食品為商店主要商品及佔用超過500平方米直接銷售範圍之商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2007年4月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系統」	指	顧問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所有資訊及專業知識(包括於算式、技術、設計、規格、繪圖、說明書、指示及目錄之內容)(經不時修改、改善、更新或修訂之有關資訊及專業知識)
「技術支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該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 「收入之總額」 指 以下各項之總額：
- (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綜合直接銷售之合計金額；
 - (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之專櫃之綜合銷售之合計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從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持牌人及分租租戶收取之特許權費及租金之合計金額，
- 所有均源自顧問授予本公司使用經續訂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
- 為釋疑起見，就收入之總額之定義而言，折扣、退款／退回商品及銷售或購買稅項或徵費不應構成上述項目(i)至(iii)之部分
- 「商標」 指 由顧問於該地區及中國所擁有及註冊並可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 「該交易」 指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2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及陳淑貞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